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于2025年7月2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委托出席1名(董事阮新波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王亮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赵善麒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成员、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成员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为保证公司合规运作,同意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2.变更注册资本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微转债"于2024年1月31日开始转股,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宏微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4,973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25股。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由212,883,660股变更为212,884,185股,注册资本由212,883,660元变更为212,884,185元。

3.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治理要求,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并同意注册资本变更及就本议案所属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成员、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同意废止《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意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同时同意公司制定及修订相关配套制度,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批	是否披露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是
4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修订	是	是
5	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修订	是	是
6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是
7	累积投票制度	修订	是	是
8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是
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否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否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否
1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否
1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否
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否
15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是
16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否
1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否
1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否
19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否	否
20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否
21	子公司管理办法	修订	否	否
22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否	否
2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否
24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否
25	等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否
26	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否
27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修订	否	是
2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是
29	舆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是
30	市值管理制度	修订	否	是
31	《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是
32	《ESG管理制度》	修订	否	是
33	《应对气候变化制度》	修订	否	否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其中序号1-9治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表格中列示需披露的制度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相关事项无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1.6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其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交易的币种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境外销售和采购的结算货币美元、欧元为主,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8月12日在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2)。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7月25日在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厂)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华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成员、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成员

监事会认为: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治理要求,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将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2.变更注册资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微转债"于2024年1月31日开始转股,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宏微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4,973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25股。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由212,883,660股变更为212,884,185股,注册资本由212,883,660元变更为212,884,185元。

3.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治理要求,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并同意注册资本变更及就本议案所属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成员、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衡进行充分沟通,天衡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2024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00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投资者索赔诉讼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67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陈振伟	陈兴冬	夏均军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2年	2016年	2011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3年	2013年	2009年
何时在本所执业	2013年	2022年	2011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5年	2025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丽岛新材、特瑞斯等11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匠心家居、特瑞斯等4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强力新材、大地电气等3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健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邀请招标的选聘结果确定。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68万元,其中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18万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预计2025年内控审计费用较2024年同期增加6万元,费用变动比例超过20%,以上费用主要依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决定其2025年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衡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对公司2024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天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恰当。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 投资金额: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1.6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1.60亿元的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

1、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16日下发《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300,000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43,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72.3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327.6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7月31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00096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车规级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生产研发项目(一期)	50,732.54	43,000.00
合计		50,732.54	43,000.00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车规级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生产研发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7年6月30日。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款项支付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1.60亿元的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3.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总金额不超过1.60亿元的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平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投资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
- 投资金额: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即使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也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宏观经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投资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审议程序

2025年7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8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成员、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2.04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
2.05	《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
2.06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
2.07	《累积投票制度》	√
2.08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0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